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I)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II)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長期可 換股證券之關連交易；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及

(V)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110頁。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因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Salon 5-6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盡快並無條件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條件一經達成，供股即告落實，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凡有意於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釋義.....	4
供股概要.....	13
預期時間表.....	15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項下兌換價之調整機制.....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副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八樓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胡曉明博士 *S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湯聖明先生

(I)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及

**(II)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長期可
換股證券之關連交易**

各位獨立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我們宣佈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籌集676,500,000港元至69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9港元。我們認為供股乃事在必行，不單有助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支出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配合電視牌照項下投資要求。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僅錄得極低投票率，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股東通過。

主席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異常低。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524,000,000股股份，而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只有80,000,000股左右，投票率不足2.3%，當中46,000,000股股份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佔合資格票數1.3%。此投票率遠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就批准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約25.9%之投票率。由於投票率極低，相關結果未必能夠可靠反映獨立股東整體意願。

於此情況下，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我們仍然有必要籌集新資金，故將繼續探索其他集資方案。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期間及其後提出之反饋，我們注意到獨立股東雖明白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惟部分獨立股東認為供股對其造成之股權負擔及潛在攤薄過重。

經檢討上述股東大會結果及所提出意見後，我們已修訂先前建議，盡可能嘗試於迫切集資需要與獨立股東疑慮之間取得平衡。建議集資金額約660,000,000港元與先前大致相同，我們認為此金額對實現財政穩定、維護客戶信心及滿足本集團牌照要求而言誠屬必要。就回應股東疑慮所作出主要變化及其原因如下：

(i) 減輕獨立股東負擔

對獨立股東造成之最大負擔有所減少，以回應獨立股東對此方面之關注。

此目標透過分兩部分進行集資而達致，第一部分涉及發行股份，另一部分則為長期可換股證券。最少約185,000,000港元將透過向控股股東悉數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而籌集。供股比例由一供一削減至四供三，以籌集最多約475,900,000港元，相對先前則為691,700,000港元。

(ii) 定價對獨立股東更吸引

供股每股發行價定為0.100港元，相對先前則為0.109港元。另一方面，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每股兌換價定為0.125港元，較供股價有溢價25%。

(iii) 透過靈活變動供股規模(非包銷)減少對獨立股東之攤薄效應

供股將不獲包銷，可節省約5,000,000港元包銷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控股股東承諾認購之配額將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意味供股集資額將介乎零港元(倘並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至475,900,000港元(以全面認購基準按經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供股所籌集總額不足475,900,000港元之部分將透過提高長期可換股證券金額至最多660,000,000港元而補足。

(iv) 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免受攤薄

由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故獨立股東所承受即時攤薄效應有所紓緩。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期限達10年。倘可換股證券最終獲兌換，則每股兌換價將為0.125港元，較供股發行價每股0.100港元有溢價25%。由於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屬關連交易，故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v) 不再尋求清洗豁免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將不獲包銷，且控股股東之認購水平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由於毋須再尋求清洗豁免，是項經修訂集資活動之確定性將有所提高。

(vi) 向獨立股東提供更完整資料

是項經修訂集資活動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惟本通函已延遲寄發以涵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業績，讓獨立股東於考慮是項經修訂集資活動時更透徹理解本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

是項經修訂集資活動之結果對本公司未來影響深遠。因此，本人大力鼓勵全體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藉以就是項經修訂集資活動之利弊作出具充分代表性決定，而不論本身是否有意參與供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釋 義

「二零一七年延長融資期限」	指	將Wharf Finance Limited授予有線電視之循環貸款融資(本金額高達400,000,000港元)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延期於緊隨二零一七年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後生效,而貸款本金額已相應修訂為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指	本公司、有線電視及Wharf Finance Limited就二零一七年延長融資期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之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二零一七年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Wharf Finance Limited、有線電視及本公司就轉換300,000,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貸款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二零一七年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合共841,987,090股根據二零一七年貸款資本化協議按發行價一股股份約0.3563港元向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7%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之公開發售
「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之建議供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金錢利益及投票權之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及供股生效後，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通函」或「本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釋 義

「中國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通訊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賬簿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權益。
「兌換價」	指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因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 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免費電視牌照」	指	奇妙電視獲發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釋 義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14.9%投票權之本公司綜合結構性實體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以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綜合結構性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OL」	指	i-CABLE Network Operation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i)控股股東、(ii)控股股東聯繫人及(iii)牽涉供股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之間差額，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660,000,000港元
「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	指	構成本公司可於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時行使之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文據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長期可換股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釋 義

「貸款融資」	指	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b)賬簿管理人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網絡發展協議」	指	iNOL與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網絡發展協議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收費電視牌照」	指	有線電視獲發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於中華通機制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即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還款日期」	指	以下較早日期：(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本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所建立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港通」	指	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所建立香港與深圳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通函「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控股股東須就所有尚未由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供 股 概 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須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覽：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6,206,020,1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最多4,759,2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6,020,156股股份加有權於行使時認購合共139,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10,860,535,273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或 11,104,835,2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籌集之最高 所得款項：	約46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約475,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概要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通函「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10港元認購合共279,200,000股股份，其中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另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654,5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759,2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公告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東大會通函	四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 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大會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結果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五月二日(星期四)至 五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九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 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或之前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指定經紀商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此外，股東應注意，通訊局就供股所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而授出之相關豁免通知可能於本公司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後始行取得。在此情況下及／或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副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八樓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胡曉明博士 *S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湯聖明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 (II)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發行非上市長期可
換股證券之關連交易；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及
- (V)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多於約46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

董事會函件

股份)。供股不獲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亦與控股股東訂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事項之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兩者間之差額，並將介乎185,0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為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0.75股供股股份)。例如，按上述比例計算並下捨至最接近整數，倘一名股東持有7股現有股份，則該名股東將有權獲發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6,206,020,1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最多4,759,2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6,020,156股股份加有權於行使時認購合共139,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10,860,535,273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或 11,104,835,2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

約46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約475,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10港元認購合共279,200,000股股份，其中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另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654,5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759,2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通函「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香港適用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或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為免生疑問，倘股東通過其中一間經紀或託管銀行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在接納保證配額後觸發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僅會下調該名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而不會下調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就其保證配額提出的全部申請。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合共2,682,36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最多可達2,011,771,860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根據供股可享有之全部保證配額)，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因此，控股股東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故毋須申請清洗豁免。

在此基礎上，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B)$ ，其中

$Y =$ 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下捨至最接近整數)

$N =$ 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投資者有效申請且獲本公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 A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v)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8.3%；
- (vi)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5%；及
- (vi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5.2%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計算(「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折讓有助鼓勵彼等參與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由董事會配合本集團資金需求釐定，並已考慮若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二零一八年建議供

董事會函件

股所造成股權負擔過重及潛在攤薄過大之口頭反饋。因此，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控股股東認購保證配額之承諾可按比例縮減。此外，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之理論攤薄效應與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相比有所減輕。然而，董事會認為供股(連同本通函「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一節所詳述控股股東認購最多6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所產生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按本通函「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方式延續及發展旗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登記處。

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得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配額。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股

董事會函件

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可透過中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在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之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之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發出指示。有關指示須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及另行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章程文件尚未亦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公告有所規定除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及不可於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通過中華通(受制於本通函所述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權利有關之若干限制)辦理或該人士或實體已另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中國有關當局豁免或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必要及適當批准。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275名登記地址位於22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合共持有1,379,5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2230%。下表進一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22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數目及其持股總數：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 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持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可參與供股：</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深圳)	不適用	15,334	0.000247%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上海)	不適用	93,287	0.001503%
小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附註1)	不適用	108,621	0.001750%
中國	50	265,953	0.004285%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21	169,697	0.002734%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35	423,515	0.006824%
英國	50	90,361	0.001456%
葡萄牙	1	4,259	0.000069%
台灣	3	9,916	0.000160%
愛爾蘭	2	477	0.000008%
直布羅陀	1	86	0.000001%
小計(可參與供股之個別海外 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163	964,264	0.015538%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 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持股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不可參與供股：</i>			
澳洲	4	190	0.000003%
巴巴多斯	4	1,420	0.000023%
巴西	1	2,724	0.000044%
加拿大	2	2,162	0.000035%
海峽群島	2	371	0.000006%
法國	2	1,575	0.000025%
印尼	1	381	0.000006%
印度	2	33,246	0.000536%
日本	1	81	0.000001%
馬來西亞	15	113,864	0.001835%
紐西蘭	12	3,719	0.000060%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1	8,430	0.000136%
泰國	2	21,153	0.000341%
美利堅合眾國	63	226,004	0.003642%
小計(不可參與供股之 海外股東)：	112	415,320	0.006692%
總計(所有海外股東(不包括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275	1,379,584	0.02223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公佈之股權。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之數字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可參與供股司法權區者)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章程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海外股東獲授供股股份權利查詢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基於中國、澳門、新加坡、英國、葡萄牙、台灣、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i)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將供股延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豁免規定，因此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供股延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新加坡、英國、葡萄牙、台灣、直布羅陀及愛爾蘭的海外股東屬合宜，而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澳洲、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印尼、印度、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及美國(統稱「**特定地區**」)的法律顧問獲取必要意見。董事得出意見認為，考慮到(i)確定特定地區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所持總股權的準確數額及／或過去財政年度本公司於特定地區之證券成交量以確定遵守特定地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適用臨界值，及／或(ii)將供股延至包括若干特定地區海外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繁重盡職調查、供股章程披露、供股章程登記、財務申報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時間及成本，限制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承購其於供股下的權利乃屬必要或合宜。經考慮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所持本公司股權不足0.007%、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司當前經營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將供股延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需時間及成本(i)將超出

董事會函件

向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供股延至包括該等股東)可帶來的潛在利益，及(ii)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有關供股之申請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登記為行使購股權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述，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下捨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賬簿管理人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賬簿管理人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下捨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倘由賬簿管理人出售，則連同不行動股東按全部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比例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或基於其他原因並非獨立股東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安排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下捨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董事會函件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則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已訂立配售協議，當中載列以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2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75%(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法律開支、路演開支、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a) 認購價；及

(b)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估計開支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供股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完成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聘用賬簿管理人。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或(如適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將有機會不獲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在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收回不多於2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僅會在可向另一名配售代理取得將提供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類似補償安排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賬簿管理人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訂立配售安排之時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
- (ii) 通訊局就本公司因進行供股而修訂的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如適用)。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句之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控股股東根據承諾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vii)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的有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通訊局及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款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閣下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僅轉讓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載暫定配發予有關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及分拆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登記處隨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閣下可按照下段所述程序及步驟將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轉讓全部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承讓有關權利之承讓人或經手辦理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向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經填妥、簽署及蓋章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以便辦理重新登記。股份登記處將向股東徵收重新登記暫停配額通知書之費用。股份登記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條徵收之相關費用，視乎閣下所選服務等級(包括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或另選證券登記服務或特快證券登記服務或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就每份已發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每份已註銷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所涉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標準證券登記服務、另選證券登記服務、特快證券登記服務及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將於供股整段認購期內提供。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所發出過戶收據上註明之領取日期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領取。

待股份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重新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股份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股份登記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促使控股股東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i)在供股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1)於股東大會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但並無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1)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於供股完成當日。認購事項之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兩者間之差額，並將介乎185,0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控股股東

本金額：185,000,000 港元，可增至最多 660,000,000 港元（即：(a) 倘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但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金額將為 660,000,000 港元；及 (b) 倘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成為無條件，本金額將為相等於 660,000,000 港元減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由本公司釐定），並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百萬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660,000,000 港元。

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可按下文「兌換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將為每股兌換股份 0.125 港元，較：

- (i) 認購價有溢價約 25.0%；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04 港元有溢價約 20.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15 港元有溢價約 8.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5 港元有溢價約 8.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5 港元有溢價約 8.7%；

董事會函件

(vi)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所計算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有溢價約14.7%；及

(vii)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7港元有溢價約6.8%。

基於初步兌換價，長期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i)最少1,4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及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假設新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且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供股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惟除此以外本公司並無於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或之前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最多5,2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1%及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 (假設於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乃根據(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認購價及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於不少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溢價(「可資比較發行」)而釐定。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兌換價之溢價水平將符合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即介乎各可資比較發行各自之兌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定義見各公告)各股價折讓約14.31%至有溢價100.00%)，因此，兌換價視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之調整： 初步兌換價將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將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屆時兌換價將按比例調整，致使持有人將獲得倘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於重新分類前兌換而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及／或其他證券數目)、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市場標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惟不得就是次供股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項下之兌換價調整機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票息率／利率： 每年2.0%，須每季支付。

到期日： 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10)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剩餘尚未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將由發行人按長期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且有關事件持續，則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長期可換股證券到期支付，且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支付：

(A) 於長期可換股證券涉及之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到期支付日期拖欠該等付款，及(倘僅拖欠利息)拖欠期間持續超過七(7)個營業日；

(B) 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長期可換股債券或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中之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上文(A)段所提述者除外)，且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屬可補救但並未於其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董事會函件

- (C) 當或於任何股份須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後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股份；
- (D) 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院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某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所有(或所有某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之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 (E) (i)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該等任何債務未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發生本段內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之相關債務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F) 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之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董事會函件

- (G)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本公司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
- (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J)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長期可換股證券能夠於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之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必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K)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M) 未經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同意下，本公司銷售、出售或轉讓其為數合計或個別超出50,000,000港元之資產，惟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銷售或買賣除外；
- (N) 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股份不再上市或被禁止買賣或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如適用)就批准本公司作出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O)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長期可換股證券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
- (P)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所界定之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或
- (Q)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函件

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贖回金額」，乃指將予贖回之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支付贖回金額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就上述將予贖回之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項下利率而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應計利息)及(如適用)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按年利率20%計算之任何違約利息(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應計利息)。

強制贖回：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等長期可換股證券：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B) 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兌換： 在兌換限制規限下，可自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普通股。

兌換限制： 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兌換權：

(A) (如適用)兌換已獲通訊局批准或同意；及

(B) 兌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投票： 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市： 長期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長期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長期可換股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其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長期可換股證券提供任何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讓性： 長期可換股證券可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惟有關轉讓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所規定有關發出招股章程或進行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之義務或(如適用)並無就轉讓長期可換股證券獲通訊局授出必要豁免通知。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登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有有關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之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有關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於不少於五年內到期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票息率，其亦符合可資比較發行介乎0%至6%之範圍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條件

控股股東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且具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保證乃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載列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其他交易文件須履行及遵守之協議、責任及條件，並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取得完成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iii) 本公司已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向控股股東交付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所列各份正式簽立之交易文件。
- (iv) 本公司已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取得(視乎情況而定)完成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載列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及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完成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通訊局就本公司因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及兌換股份而修訂之股權架構授出相關豁免通知(如適用)。
- (v) 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事務並無出現任何控股股東認為對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前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及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指示，表示會(包括但不限於)因或就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控股股東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iv)項先決條件。控股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部分第(i)至(iii)項及第(v)及(vi)項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借方： 本公司
- 貸方： 控股股東
- 本金額： 最多200,000,000港元
- 年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本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
- 利率： 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董事會函件

還款及提前還款： 本公司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本公司有權透過向控股股東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貸款任何未償還金額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貸款金額將無法再次提取

本集團抵押品：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貸款融資，且本公司預期將於有需要時提取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順序完成以下各項事件之股權：(i) 供股(假設全體或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後(據此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須視乎股東接納供股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 供股股份且於任何長期可換 股證券獲兌換前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且於任何長期可換 股證券獲兌換前(附註1)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 供股股份且長期可換 股證券獲全面兌換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且長期可換 股證券獲全面兌換(附註1)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2,682,362,480	43.2%	4,694,134,340	43.2%	2,682,362,480	43.2%	6,254,134,340	50.4%	7,962,362,480	69.3%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3,523,657,676	56.8%	6,166,400,933	56.8%	3,523,657,676	56.8%	6,166,400,933	49.6%	3,523,657,676	30.7%
總計	6,206,020,156	100.0%	10,860,535,273	100.0%	6,206,020,156	100.0%	12,420,535,273	100.0%	11,486,020,156	100.0%

附註：

- 倘供股不予進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會相同，猶如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前後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順序完成以下各項事件之股權：(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ii) 供股(假設全體或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 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後(據此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須視乎股東接納供股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及購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及購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及購股權		假設概無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全部獲發供股		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供股		持有人承購全部獲發供股		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供股	
					股份且於任何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兌換前		股份且於任何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兌換前(附註1)		股份且長期可換股證券 獲全面兌換		股份且長期可換股證券獲 全面兌換(附註1)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2,682,362,480	43.2%	2,682,362,480	42.3%	4,694,134,340	42.3%	2,682,362,480	42.3%	6,174,134,340	49.1%	7,962,362,480	68.5%
購股權持有人												
丹斯里拿督邱建昌	—	0.0%	31,000,000	0.5%	54,250,000	0.5%	31,000,000	0.5%	54,250,000	0.4%	31,000,000	0.3%
鄭家純博士	—	0.0%	31,000,000	0.5%	54,250,000	0.5%	31,000,000	0.5%	54,250,000	0.4%	31,000,000	0.3%
邱華璋先生	—	0.0%	17,750,000	0.3%	31,062,500	0.3%	17,750,000	0.3%	31,062,500	0.2%	17,750,000	0.2%
鄭志剛博士	—	0.0%	10,000,000	0.2%	17,500,000	0.2%	10,000,000	0.2%	17,500,000	0.1%	10,000,000	0.1%
曾安業先生	—	0.0%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1%
孔祥達先生	—	0.0%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1%
公眾人士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0.0%	23,600,000	0.4%	41,300,000	0.4%	23,600,000	0.4%	41,300,000	0.3%	23,600,000	0.2%
其他公眾股東	3,523,657,676	56.8%	3,523,657,676	55.5%	6,166,400,933	55.5%	3,523,657,676	55.5%	6,166,400,933	49.0%	3,523,657,676	30.3%
總計	6,206,020,156	100.0%	6,345,620,156	100.0%	11,104,835,273	100.0%	6,345,620,156	100.0%	12,584,835,273	100.0%	11,625,620,156	100.0%

附註：

- 倘供股不予進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會相同，猶如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前後概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持股百分比總和未必相加至10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但不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證券發行之已完成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通訊服務機構，於本地擁有龐大之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群體。本集團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之有線電訊網絡，向超過二百萬住戶提供電視、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本集團亦是香港其中一家電視與多媒體節目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之節目，並通過傳統及新媒體平台發行。

本集團近年一直虧損。自永升(亞洲)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企業重組：(i)節省成本計劃；(ii)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iv)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作為策略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正評估成立夥伴企業或出售虧損業務，藉以減少業務之現金流失。雖已展開早期磋商，惟無法確定能否得出任何令人滿意之結論。為使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營運，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控股股東授出貸款融資」一節。由於貸款融資乃供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屬短期性質，董事會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對補充營運資金以便獲得充足時間執行重組計劃而言實屬必要。倘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另覓其他潛在外部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償還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進行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為本集團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經動用。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通函及 章程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定計劃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營運 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約170,000,000港元 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	約120,000,000港元已 用作優化本集團 之電訊網絡及推出 GPON高速互 聯網寬頻服務	約44,000,000港元	約6,000,000港元*將 於二零一七年公 開發售完成起計 三年內動用
約160,000,000港元 投入電視資本支出；	約58,000,000港元已 用作(i)將收費電 視機頂盒升級為 FANhub機頂盒； (ii)完成新聞台升 級至全高清廣 播；(iii)成立奇妙 電視；及(iv)購置 其他設備以支持 電視服務	約94,000,000港元	約8,000,000港元*將 於二零一七年公 開發售完成起計 三年內動用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通函及 章程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定計劃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營運 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約90,000,000港元投入其他資本支出；及	約80,000,000港元已用作(i)支持本集團收費電視、互聯網及電話服務之安裝及接駁服務必要物料及相關人力；(ii)互聯網客戶適用之電纜調製解調器；(iii)系統開發適用之數據處理設備；及(iv)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約10,000,000港元	無

*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原定計劃動用。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通函及 章程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定計劃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重新分配為營運 資金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一七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及 預期時間表
<p>約267,000,000港元 (包括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約 687,000,000港元 與二零一七年公 開發售通函及章 程所披露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約 669,000,000港 元之間差額)用 於除經營業務收 入現金(包括電 視、互聯網及電 話用戶服務之訂 購、服務及相關 收費、廣告收入 、頻道服務及傳 送服務費、節目 特許權收入、電 影放映及發行收 入以及網絡維修 收入)外滿足本公 司之營運資金需 求(包括履行收 費電視牌照及免 費電視牌照相關 資金承諾)</p>	<p>約410,000,000港元已 用作(i)支付維持 備用節目之節目 製作成本,包括 開發自製節目內 容、於本集團電 視頻道播放之代 製節目或採購節 目之播放權,以 及用於特許協議 之代製節目及電 影;(ii)支付網絡 費用;及(iii)支 付銷售開支、一 般及行政開支以 及其他營運開支。</p>	<p>不適用。合共約 148,000,000港 元已從上述擬定 用途重新分配</p>	<p>約5,000,000港元將 於二零一九年動 用。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約 5,000,000港元全 額已經動用,以 支付租金及公用 事業費。</p>

董事會函件

由於(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初客戶基礎減少；及(ii)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數碼媒體激烈競爭導致收費電視廣告收入下跌，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超出預期。

由於上述因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為求滿足經營現金流量之額外需求，本公司已重新分配部分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配合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所需。

鑑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擬用於本集團資本支出投入之所得款項大部分須重新分配以滿足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需求，有必要為本集團持續開支需求籌集額外資金。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建議進行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以便向股東籌集新資金。然而，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不獲股東批准。根據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舉行之股東大會期間及其後提出之多項口頭反饋，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股東雖明白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惟部分獨立股東認為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對其造成之股權負擔及潛在攤薄過重。

有鑑於此，獨立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最高認購額已予調減，從而回應獨立股東對此項事宜提出之關注。供股之發售比率由100%(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發售比率)減至75%，最多籌集47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則為677,000,000港元。此外，供股之發行價已減至0.100港元，相比起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0.109港元對獨立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另外，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加上控股股東已承諾承購其配額(基準為其申請比例將會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故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將會降低。

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可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免受即時攤薄影響，同時保證集資最多約660,000,000港元。由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故對獨立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長期可換股證券年期較長(10年)。倘長期可換股證券最終獲兌換，其將按每股股份0.125港元兌換，較供股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有溢價25%。

董事會曾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然而，商業債務融資(即使可供動用)將進一步對本集團已然疲弱之財務狀況帶來壓力。由於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市場低迷，故或須按大幅折讓之發行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權，從而對股東帶來更大攤薄影響。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經修訂集資架構(結合供股及認購事項方式)對本公司而言為平衡全面的選擇，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基礎，同時減低對獨立股東帶來之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及認購事項不單有助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支出資金及滿足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亦可於本集團為扭轉營運狀況而進行重組期間提供額外資金以配合本集團電視牌照項下中長期投資要求。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以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652,0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悉數償還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
- (ii) 約14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投入資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約41,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網絡基礎設施；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廣播設備；
 -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提升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及
 - 約43,0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董事會函件

產生該等資本支出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b)增強網絡基礎設施／升級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服務質量及速度要求，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快速穩定的互聯網連接。提升亦可增強內容檢視功能，有助吸納及保留電視服務用戶；及(c)提升廣播設備以改善電視節目之視頻及傳輸質量並帶來更佳觀賞體驗，繼而促進本公司營運效率。

(iii) 約35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用作向獨立第三方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外購頻道(包括約148,000,000港元用於已訂約頻道及約13,000,000港元用於尚未訂約之新增或其他頻道)；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直播節目、電影與戲劇以及其他娛樂節目；及
- 約89,000,000港元用於自製節目。

根據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各自之要求，本集團將不時外購頻道及／或節目版權以及製作節目於本集團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及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節目內容涵蓋新聞、金融、體育、生活、紀錄片、兒童、電影、戲劇及一般娛樂。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首六個月內，已訂約外購頻道所涉及款項預期約為75,000,000港元，而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七至十二個月內將支付約73,000,000港元。

除若干已訂約節目(主要為外購頻道)外，本公司尚未就外購獨立第三方節目確認任何其他外購或投資機會。儘管尚未確認任何有關外購節目或投資機會，本集團會繼續更新節目庫而持續採購新節目，若手頭資金充裕，本集團可於覓得心儀節目之際即時爭取。本集團已購入頻道網羅各類型節目，涵蓋世界級體育、娛樂、生活及新聞等內容。

本集團電視牌照之投資要求如下：

收費電視牌照

一經接納有線電視收費電視牌照續期12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則有線電視須受制於六年期投資計劃承諾，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合計3,447,000,000港元，包括資本投資251,000,000港元及節目內容投資3,196,000,000港元，當中涵蓋自設頻道(包括自製節目或外購節目)及外購頻道。

免費電視牌照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為香港一間商業免費電視廣播公司。奇妙電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香港政府發出為期12年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隨後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開始經營兩條頻道，即奇妙電視(現稱香港開電視)及香港國際財經台。

奇妙電視為本公司持有其14.9%已發行股份(包括14.89%具投票權股份及0.01%無投票權股份)之本公司綜合結構性實體，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在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之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基準下(包括但不限於：(i)奇妙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根據其所持有奇妙電視普通「A」股所附帶權利提名董事加入奇妙電視之董事會；(ii)根據奇妙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出席奇妙電視任何股東大會以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及(iii)在取得奇妙電視所有普通「A」股股東之事先批准後，享有普通「A」股所附帶對若干事項之否決權，如修訂奇妙電視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修改奇妙電視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奇妙電視之業務性質、奇妙電視開展新業務或活動或奇妙電視作出任何資本承擔等)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計賬。本公司持有之14.9%奇妙電視股權包括一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及1,489股普通「A」股，據此僅優先股股東(本公司為唯一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財政年度產生之首10億港元利潤，而奇妙電視之普通股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同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有關金額之盈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原因為該實體之可分派利潤不足以分派予其他股東。鑑於本公司對奇妙電視有

董事會函件

控制權和分佔利潤優先權，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奇妙電視免費電視牌照項下所承擔之投資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之條款，奇妙電視已向香港政府繳交履約保證金合共20,000,000港元。按照履約保證金條款，除非通訊局另行批准或決定，否則：

- 於免費電視牌照生效日期(「免費電視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8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168,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節目開支；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30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336,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及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42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504,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

- (iv) 最多162,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倘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因上文(i)段所述償還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而減少，將用於上述三項建議用途之有關所得款項結餘(即資本支出、收購節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將按比例減少。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預計約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倘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獲全面接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分別約為0.099港元及0.123港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買賣。倘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24.5%權益、鄭家純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持有31.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14.0%權益、趙令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並為Expand Ocean L.P.唯一普通合夥人之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14.0%權益及李思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0%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供股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為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貸款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訂立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文據之相關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調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修訂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待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價值估計為1,090港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為基準)。建議待供股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致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2,180港元(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即超過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同時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

董事會函件

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並可能增加股份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以1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就現有股權發出任何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之新股票。

除本通函所述建議供股、認購事項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20,000股外，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或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a)股本集資；或(b)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安排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且供股將告終止，則本公司將不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商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碎股之人士如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所持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新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林天恆先生(電話：(852) 3970 0990)或鍾智逸先生(電話：(852) 3970 0963)或傳真至(852) 3970 0998。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有關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及待供股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敬啟者：

**(I)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及**

**(II)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發行
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供股、訂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供股、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細意見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64至110頁之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6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一般資料。經考慮供股、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惟基於交易性質使然，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陸觀豪

胡曉明
湯聖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六福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BLE CAPITAL
PARTNERS**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之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多於約46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獲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682,362,4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最多可達2,011,771,860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假設股權

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根據供股可享有之全部保證配額),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 貴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因此,控股股東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故毋須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貴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促使控股股東認購長期可換股證券:(i)在供股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1)於股東大會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但並無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1)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及(2)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i)在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於供股完成當日。認購事項之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兩者間之差額,並將介乎185,0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主要股東,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其中一名董事許照中先生（「許先生」）目前於香港上市公司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豐盛」）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即 貴公司股東）鄭家純博士（「鄭博士」）為豐盛之非執行主席。除許先生及鄭博士同為豐盛董事會成員外，鄭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與許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合理可能構成或導致認為構成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之重大關連（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

除上文所述許先生及鄭博士同為豐盛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獨立，並合資格就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

除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藉由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兩年，除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定義見通函）及貸款協議外，吾等並無就其他交易擔任 貴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執行摘要

1.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iii)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其他資料；(iv)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所審閱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事實，且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彼等全權及整體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完成供股及認購事項為止之任何重大變動。倘吾等獲悉任何此等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有關對吾等於本函件所提供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此外，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隱瞞任何重大資料，吾等得以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想法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在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彼等考慮供股及認購事項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股東務請注意，通函所載資料概不應被視為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之保證或預測。

2. 吾等意見之執行摘要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吾等就達成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之見解所作分析，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 貴集團目前唯一切實可行的實際資金解決方案，如經獨立股東批准，將：

- 重新資本化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並大幅提升 貴集團財務狀況，此舉對 貴集團持續發展業務至關重要；
- 提供可以獨立或相互執行之綜合融資方案，並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急需的長期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投資要求；及
- 讓股東以相對收市價具競爭力之價格水平參與供股，有關作價旨在釋除若干獨立股東對價值及股權攤薄之憂慮。

吾等謹此強調，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獨立股東務須行使權利於即將召開以考慮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不論本身會否認購供股股份。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得出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及近期發展

(a) 行業背景

貴集團為香港綜合通訊服務機構，於本地擁有龐大及具影響力之電視觀眾及通訊服務用戶群體。貴集團擁有及經營覆蓋幾近全港之有線電訊網絡，向超過二百萬住戶提供電視、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貴集團亦是香港其中一家電視與多媒體節目製作商，製作以新聞、資訊、體育與娛樂為主之節目，並通過傳統及新媒體平台發行。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兩個分部，即(a)電視及(b)互聯網及多媒體。電視分部包括經營有關電視用戶服務的訂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告、頻道轉播、電視轉播服務、節目特許權、網絡維修及其他電視服務相關業務。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包括經營有關寬頻上網服務、網站訂購、流動電話內容特許權、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網上業務。

電視廣播市場

就本地訂購電視業務而言，根據通訊局2017/18年報所載資料，收費電視服務訂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約245萬名逐步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約215萬名，而二零一八年收費電視服務住戶普及率約為85%。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中止本地收費電視服務，促成 貴公司及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成為香港僅餘兩間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其中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佔據較大訂戶群。

至於本地免費電視業務方面，現時有三間持牌服務機構，分別為 貴公司旗下綜合結構實體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投入服務)、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業界營運者眾多，更有一間強大的龍頭營運者，加上觀眾的收看模式亦不斷改變，貴集團電視分部正面對劇烈競爭。此外，新媒體平台及各類型流動裝置讓觀眾可隨時隨地瀏覽網上多姿多彩的資訊，同樣對 貴集團的訂購節目內容帶來競爭。與此同時，隨著節目內容爭奪戰日益白熱化，收購成本亦相應提高，而整個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必須應對快速的技術轉變及滿足客戶對更優質、更高速互聯網服務的需求。

隨著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佔據本地電視服務訂戶總數其中28%)於二零一七年撤出市場，貴集團一直致力重組業務，在拓展產品方面作出明智投資，透過豐富節目內容及升級硬件與基礎設施提高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業務前景雖樂觀但仍具挑戰性。

寬頻市場

根據通訊局網站(<https://www.coms-auth.hk>)，香港互聯網普及率極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共有251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獲准提供寬頻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香港約有269萬名登記寬頻服務用戶，家庭普及率約為9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為貴集團貢獻27.5%收益。貴集團借助旗下本地電視廣播基礎設施提供互聯網寬頻服務，為貴集團造就龐大用戶群。儘管市場已然成熟，互聯網寬頻用戶尤其看重寬頻服務供應商之服務速度及質素以及技術創新。為提升業務競爭力，貴集團有必要持續投資於網絡以及提升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同時積極尋求與領先技術及通訊供應商合作，為其客戶提供一流服務及解決方案。

(b) 貴集團過往虧損及二零一七年所有權變動

貴公司長年錄得虧損，最後一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於二零一七年，永升(亞洲)有限公司透過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連串交易(包括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成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及管理層意識到業務所面臨挑戰日益艱鉅，貴公司有必要針對貴集團業務進行重大重組及轉型以重回正軌。有關重組措施包括整頓及精簡成本、重新評估貴集團餘下業務及合約承擔(包括貴集團電視牌照項下投資要求)以及制定新投資策略，旨在提升貴集團競爭力以及加強貴集團旗下產品及服務對用戶及客戶之吸引力。董事會及管理層積極迎戰難關，深明員工及管理層的堅持及奉獻精神乃成功關鍵，而體現努力成果需要時間。最重要的是，股東支持對於貴集團實現貴公司長遠成功之共同目標而言不可或缺。

為籌集迫切額外長期融資，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提出並公佈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由控股股東全面包銷。誠如本函件後部所討論，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條款較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之條款優厚，且建議認購價旨在鼓勵獨立股東踴躍參與。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錄得極低投票率，只有2.3%合資格獨立股東參與，當中58.1%獨立股東投票反對。

(c) 控股股東授出貸款融資

敬請股東留意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約90,000,000港元倒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債務淨額約2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帶息貸款總額為495,000,000港元，其中395,000,000港元為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餘下1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予Wharf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承諾貸款融資額為5,0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通函」)第79頁第4.3段所載，董事會仍然認為，在目前情況下 貴集團短期內難有其他融資方案。此外，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由於 貴集團多年來錄得經營虧損，銀行或金融機構考慮向 貴集團授出現有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大致用盡)以外任何貸款前要求提供額外資產抵押，故 貴公司目前嘗試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時面對難題。為協助 貴集團應付可見未來的融資需要及誠如該公告所述，控股股東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年利率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貸款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償還：(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 貴公司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 貴公司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後五(5)個營業日。

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提供寶貴的過渡性融資，以便 貴公司尋求及落實較長期融資解決方案，同時讓 貴公司得以持續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提取貸款融資，而 貴公司預期於有需要時提取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視	813,226	905,157
互聯網及多媒體	320,478	321,086
其他	29,606	32,187
收入	1,163,310	1,258,430
服務成本		
— 節目製作成本	(868,610)	(939,579)
— 網絡費用	(334,679)	(361,481)
— 銷售成本	(86,941)	(79,014)
銷售、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62,307)	(322,297)
經營費用	(1,652,537)	(1,702,371)
經營虧損	(489,227)	(443,941)
利息收入	2,327	776
融資費用	(10,238)	(9,315)
非經營收入	42,373	86,268
除稅前虧損	(454,765)	(366,212)
入息稅項(支出)／抵免	(823)	3,38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55,588)	(362,82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約95,000,000港元或8%至約1,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8,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所述，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以及免費電視、數碼及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競爭激烈導致訂戶及廣告收入下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經營費用減少約50,000,000港元至約1,6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2,000,000港元)，導致經營虧損增加約4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就出售一間物業控股附屬公司及不動產錄得收益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0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5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363,000,000港元增加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77,595	2,064,78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320	16,7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815	568,034
	<hr/>	<hr/>
(a) 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	196,135	584,744
負債總額	954,055	934,935
— 帶息貸款(即期部分)	495,000	395,000
— 帶息貸款(非即期部分)	—	100,000
	<hr/>	<hr/>
(b) 帶息貸款總額	495,000	495,000
(c) 流動負債淨額	(590,082)	(129,767)
(d) 資產淨值	723,540	1,129,847
(e) (債務)現金淨額((a)減(b))	(298,865)	89,744
(f) 資產負債比率((b)除(d))	68.4%	43.8%

於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引入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為新控股股東並落實相關融資活動(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之二零一七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後，貴集團財務狀況有所增強。於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新管理層領導下，貴集團實現重大業務及組織變動。

誠如上表及本函件第III.1(c)節所載，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約90,000,000港元倒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債務淨額約2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帶息貸款總額為495,000,000港元，其中395,000,000港元為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餘下1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予Wharf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承諾貸款融資額為5,000,000港元。

吾等亦已審閱第III.5節所討論管理層所編製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並得悉 貴集團必須取得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方可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考慮到 貴集團近年虧損不斷，加上持續推進業務及企業重組有助改善盈利能力及扭轉 貴集團虧蝕表現，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見解，為應付 貴集團中長期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而籌措新長期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據及預期裨益

(a) 獨立股東反饋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就批准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而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大會期間及其後接獲多項口頭反饋。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股東雖明白 貴集團財務狀況積弱及有需要籌集資金，惟部分獨立股東認為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對其造成之股權負擔及潛在攤薄過重。

經檢討上述股東大會結果及所提出意見並考慮 貴集團尚未解決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已修訂先前建議，盡可能嘗試於迫切長期融資需要與獨立股東疑慮之間取得平衡，同時維持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建議集資規模。

以下總結該等交易(包括供股及認購事項)結構及架構背後之理據。

供股

考慮到獨立股東對價值及股權攤薄程度表示關注，董事會將供股條款設定為不獲包銷，且定價貼近股份當前市價。因此，集資規模及保證配額基準亦已大減至最高金額約47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為691,700,000港元)及供股比例為四供三(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為一供一)。供股將提供機會，讓有意獨立股東以低於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收市價」)及股份理論除權價(「理論除權價」，按收市價計算)之價格維持或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

因此，供股定價之折讓程度小於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a)較收市價折讓約13.0%(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為38.4%)及(b)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3%(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

為23.8%)。不欲承購本身供股配額之股東可買賣供股項下可放棄權利(「未繳股款權利」)。控股股東已承諾維持其目前43.2%之持股水平，並將於供股結束時承擔適當認購額以維持上述持股水平。

認購事項

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其尋求提供初始規模約為185,000,000港元之長期融資，並有權選擇將發行額上調至最高660,000,000港元，旨在滿足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通函所預期貴集團資金需求，而最終將予發行之長期可換股證券數目將取決於供股認購結果。長期可換股證券為無抵押及非上市。董事會認為，長期可換股證券突顯控股股東對貴公司之長期承諾，加上考慮到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通函所闡述貴集團無力取得額外融資或股本集資，認購事項實為貴集團目前唯一可用的實際資金解決方案。

(b) 實施供股與認購事項之間的關係

股東務請注意，供股及認購事項均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旨在籌措(自行或相互配合)整體集資目標660,000,000港元，而完成認購事項毋須待供股完成，反之亦然。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整體組合，旨在提供可靠資金供應，同時給予獨立股東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於貴公司之股權。換言之，認購事項乃設計於供股不獲批准情況下或獲批准但未獲獨立股東悉數承購情況下，支持上述經修訂資金供應660,000,000港元(須待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曾評估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通函第79頁第4.3段所述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然而，商業債務融資（即使可用）將對貴集團本已疲弱的財務狀況構成進一步壓力，而由於貴集團財務表現惡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權可能需要提高發行價折讓水平，並導致股東承受更大程度攤薄。此外，誠如較早前討論，貴集團目前流動資金狀況相對疲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帶息貸款495,000,000港元及債務淨額約299,000,000港元，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取得長期融資可減輕還款壓力，實屬有利之舉。經考慮(i)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就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所提出反饋；(ii)貴集團迫切資金需求；(iii)尋求其他融資方案牽涉漫長談判程序，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見解，透過供股及認購事項修訂集資結構乃貴集團目前唯一切實可行的實際資金解決方案。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供股不會產生包銷費用（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涉及1.75%包銷佣金），而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亦毋須支付配售費用。

該等交易為貴集團重新賦予機會，不但可滿足貴公司資金需求，亦有助顯著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投票率偏低，只有接近2.3%合資格獨立股東參與投票。由於該等交易之結果對貴集團未來影響深遠，董事會認為獨立股東透過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就該等交易投票而針對該等交易達成廣泛共識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不論是否有意參與供股）以集體決定該等交易之優劣實屬重要，而吾等亦同意董事會之見解。

4. 該等交易之條款及吾等之分析

以下載列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供股

(i)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0.75股供股股份)。例如，按上述比例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倘一名股東持有7股現有股份，則該名股東將有權獲發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206,020,1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最多4,759,2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06,020,156股股份加有權於行使時認購合共139,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0,860,535,273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或

11,104,835,2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供股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約465,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

約475,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210港元認購合共279,200,000股股份，其中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另涉及139,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除上述者外，概無貴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654,5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4,759,215,11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ii)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函件第III.4.(a)(iii)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

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貴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香港適用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iii)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合共2,682,36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最多可達2,011,771,860股供股股份，即控股股東於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根據供股可享有之全部保證配額)，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貴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因此，控股股東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故毋須申請清洗豁免。

在此基礎上，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B)$ ，其中

Y = 控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下捨至最接近整數)

N = 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投資者有效申請且獲貴公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A

(b) 吾等對供股條款之評估

(i)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v) 較股份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8.3%；
- (vi) 較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4.5%；及
- (vii) 對選擇不參與／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5.2%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市價折讓幅度及股權攤薄水平低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為釋除若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就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所提出疑慮，供股之折讓幅度低於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透過設定上述條款，董事會顧及若干獨立股東之立場，即彼等雖理解 貴公司有資本化需要，但供股必然會攤薄其權益。因此，董事會致力平衡利弊並盡可能減輕攤薄效應。

下表就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及供股之條款進行比較。

**表A：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二零一八年
建議供股及供股之條款比較**

公告日期	所籌集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最大攤薄 效應)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折讓 %	對股價 造成之 理論攤薄 效應 %	包銷佣金 %	清洗豁免 申請 有/無
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日	704.0	三供五 (62.5%)	65.6%	41.7%	41.0%	2.0%	有
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	691.7	一供一 (50.0%)	38.4%	23.8%	19.2%	1.75%	有
供股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475.9	四供三 (42.9%)	13.0%	8.3%	5.2%	不適用 (非包銷)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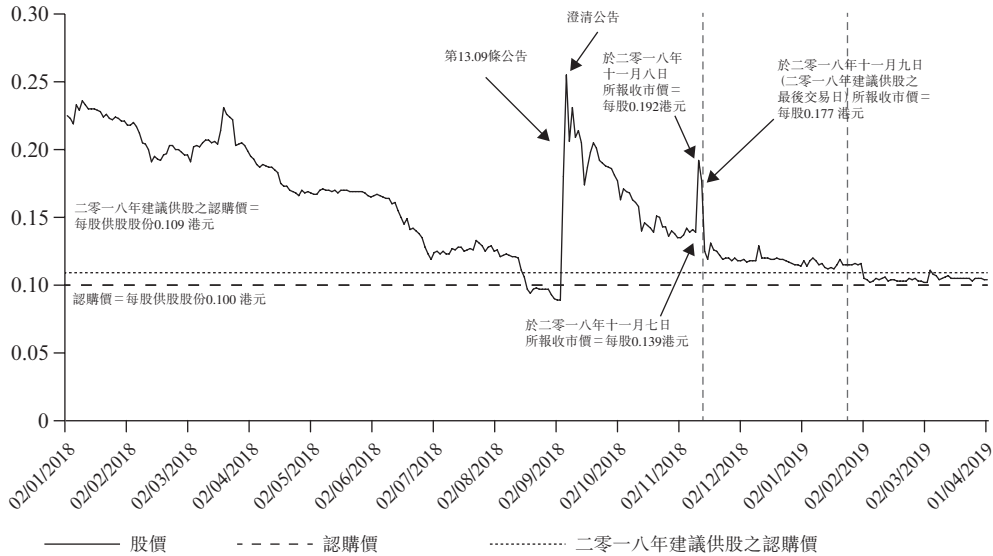
上表顯示供股之條款將導致不欲承購本身配額之獨立股東所承受股權攤薄程度下降。供股項下與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相對之折讓水平及對股價造成之理論攤薄效應大幅減少，從而減輕不參與獨立股東就所持股份承受之任何價值損失。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貴公司毋須支付包銷佣金。然而，在達成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條件之前提下，貴公司可選擇上調長期可換股證券本金額至最高660,000,000港元以應付不進行供股或供股認購不足之情況，確保籌得供股及認購事項擬籌集之資金總額。

(ii) 股份歷史股價表現及成交量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前約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從而合理比較股份歷史收市價與認購價。

圖1：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整體向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觸及最低位每股0.089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飆升至每股0.255港元。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第13.09條公告」），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線寬頻電訊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表示有意就若干商業安排磋商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於第13.09條公告日期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飆升並收報每股0.255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第13.09條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上升約186.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貴公司刊發澄清公告並指出，除第13.09條公告所載資料以及若干報道提及 貴公司主席就其對 貴公司資金需求之觀點及期望所發表言論外，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刊發上述澄清公告後，股價逐步回落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所報每股0.139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上漲至每股0.192港元，並於翌日（即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回落至每股0.177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延續整體下行趨勢，徘徊於每股0.112港元至0.131港元之間，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0.115港元。

除股份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下文表B所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

表B: 股份日均成交量

月份	月／期內 交易日數	月／期內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	9,929,368	0.16%	0.28%
二月	18	6,035,588	0.10%	0.17%
三月	21	12,000,982	0.19%	0.34%
四月	19	4,847,041	0.08%	0.14%
五月	21	2,045,025	0.03%	0.06%
六月	20	3,721,117	0.06%	0.11%
七月	21	2,418,354	0.04%	0.07%
八月	23	4,082,307	0.07%	0.12%
九月	19	187,481,832	3.02%	5.32%
十月	21	10,347,036	0.17%	0.29%
十一月	22	45,337,144	0.73%	1.29%
十二月	19	12,534,041	0.20%	0.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18	13,682,211	0.22%	0.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按公眾股東於各月結算日所持3,523,657,6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上文表B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錄得最高5.32%之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於19個交易日中有4個交易日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吾等認為成交量急增可能出於市場對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所刊發第13.09條公告及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澄清公告作出反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錄得1.29%之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可能出於市場對刊發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公告作出反應。除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一外，每月／期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6%至約0.39%，平均約為0.21%，反映股份交投相對疏落。

由於股份交投相對疏落，股東將難以在不對股價構成上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股份。有見及此，加上考慮到股東對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所造成之攤薄負擔表示擔憂，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現行歷史收市價小幅度折讓(相對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折讓標準而言)以減輕對合資格股東造成之攤薄效應及促使獨立股東以相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有保證折讓之價格維持或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屬合理做法。

(iii)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吾等已比較供股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其他供股之條款。吾等已識別下文表C所載涵蓋13項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進行之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概無可資比較項目與供股擁有相同認購比率(即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最大攤薄效應為42.9%)。為求識別足夠集資規模相近並於近期合理期間公佈之樣本以便進行比較，吾等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可資比較項目：(a)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公佈並(如需要)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供股；(b)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0億港元；及(c)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效應不少於33.3%(即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7%(即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屬充足恰當，原因為(i)該期間可為吾等提供近期相關資料以了解該公告日期前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可於該期間內識別足夠樣本作比較。此詳盡清單涵蓋符合上述搜尋標準之供股，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作為有關供股現行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儘管 貴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項目之主體公司未必相同，惟可資比較項目仍可反映香港上市公司近期在市場上進行供股交易之市場慣例。股東務請注意，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可資比較項目之主體公司旗下任何業務及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C: 發行統計數據之比較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為基準計算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有			股權最高 攤薄	包銷佣金
				溢價/(折讓) (i) 概約%	溢價/(折讓) (ii) 概約%	溢價/(折讓) (iii) 概約%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附註3)	製造及銷售高強 混凝土管樁	2供1	(17.7)	(12.8)	(84.2)	33.3	2.5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八日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206)	油田工程相關業務	1供1	(6.3)	(4.3)	55.2	50.0	0.8
二零一八年八月 十六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2供1	(3.0)	(1.8)	(39.7)	33.3	非包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341)	建築機械相關業務	2供1	(29.6)	(21.9)	2.0	33.3	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附註3)	製造及銷售高強 混凝土管樁	2供1	(12.2)	(8.3)	(77.2)	33.3	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三日	首長四方(集團) 有限公司(730)	融資租賃業務	2供1	(2.1)	(1.4)	(61.0)	33.3	3.5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167)(附註3)	電子產品業務	2供1	(9.4)	(6.5)	122.8 (附註2)	33.3	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買賣文化產品	2供1	(43.7)	(34.1)	(48.2)	33.3	2.5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媒體及娛樂	1供2	(36.7)	(16.1)	(93.1)	66.7	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1供1	(32.1)	(19.3)	(67.6)	50.0	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162)(附註3)	經營商場	1供1	26.7	15.2	(91.4)	50.0	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 有限公司(1069)	生物質燃料業務	2供3	(29.7)	(14.8)	(35.0)	60.0	1.0(就 關連人士 而言)至2.5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1281)	土地一級開發及 公建建設業務	2供1	(41.5)	(32.2)	81.8	33.3	0
	最高(附註4)			(46.3)	(34.1)	(93.1)	66.7	
	最低(附註4)			26.7	15.2	81.8	33.3	
	平均			(18.3)	(12.2)	(38.2)	41.8	
	貴公司	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	4供3	(13.0)	(8.3)	(14.5)	42.9	非包銷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項目之股權最高攤薄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於配額基準下就供股股份配額所持有之現有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100%)，舉例而言，就按每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所計算最大攤薄效應為 $(3 / (3+4) \times 100\%) = 42.9\%$ 。

2. 吾等之分析並不包括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原因為有關資料與其餘可資比較項目相比似乎屬於極為異常之數據，因此不能提供有意義之分析。
3.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HK)、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HK)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HK)已於相關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後終止供股。儘管出現上述終止情況，為保持完整性，吾等將上述四項樣本納入可資比較項目，原因為有關樣本與其他審議可資比較項目同樣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價乃按當時現行市況釐定。
4. 最高表示可資比較項目與表C(i)、(ii)及(iii)內參考參數之認購價最高折讓及表C(iv)之最高最高股權攤薄。最低表示可資比較項目與認購價高於表C(i)、(ii)及(iii)內參考參數之最高溢價及表C(iv)之最低最高股權攤薄。

基於上表所示，吾等得悉：

- (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項目各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6.7%至折讓約46.3%（「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18.3%（「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值」）。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3.0%（「最後交易日折讓」），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平均值；
- (ii) 認購價較按可資比較項目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為基準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約15.2%至折讓約34.1%（「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2.2%（「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值」）。供股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3%（「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平均值；及
- (iii)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3.1%至溢價約81.8%（「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平均折讓約38.2%（「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平均值」）。認購價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4.5%（「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平均值。

吾等亦觀察到，供股項下之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及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內。

此外，誠如上文圖C所示，13項可資比較項目中有12項之認購價較相關供股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因此，市場普遍做法一般是將供股之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當時歷史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

就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範圍而言，可資比較項目所涵蓋範圍廣闊，介乎折讓93.1%至溢價81.8%。由於各項可資比較項目從事不同業務，且各具特色及前景，故就其作出之任何比較僅具一般參考價值。於計算最高值、最低值及平均值時，為收窄數據範圍及處理極為異常數據，吾等已剔除定價有溢價122.8%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剔除該公司後，供股之適用折讓14.5%低於可資比較價格對資產淨值平均值38.2%。股東務請注意，誠如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披露，貴集團資產總值約79.6%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備用節目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等長期資產，屬於貴集團旗下香港核心業務部署之主要資產，因市場有限而流動性較為不足。總括而言，吾等認為上述與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關之折讓百分比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範圍內，且條款較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優厚。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長期可換股證券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發行人：貴公司
- 認購人：控股股東
- 本金額：185,000,000港元，可增至最多660,000,000港元（即：(a)倘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但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及(b)倘供股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成為無條件，本金額將為相等於660,000,000港元減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由貴公司釐定），並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百萬港元），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660,000,000港元。
- 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可按下文「兌換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較：
- (i) 認購價有溢價約25.0%；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有溢價約20.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有溢價約8.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有溢價約8.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有溢價約8.7%；
- (vi)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所計算理論除權價每股0.109港元有溢價約14.7%；及
- (vii) 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7港元有溢價約6.8%。

基於初步兌換價，長期可換股證券可兌換為(i)最少1,4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及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假設新股份因所有尚未行使之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且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已根據供股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惟除此以外 貴公司並無於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或之前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最多5,2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1%及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假設於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兌換價乃根據(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認購價及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於不少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溢價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兌換價之調整 : 初步兌換價將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將股份重新分類為其他證券(屆時兌換價將按比例調整,致使持有人將獲得倘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於重新分類前兌換而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及/或其他證券數目)、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市場標準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惟不得就是次供股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有關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項下之兌換價調整機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
- 票息率/利率 : 每年2.0%,須每季支付。
- 到期日 : 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10)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剩餘尚未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將由發行人按長期可換股證券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已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一節。
- 強制贖回 :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 貴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等長期可換股證券: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之期間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B) 貴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 兌換 : 在兌換限制規限下,可自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為普通股。
- 兌換限制 : 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兌換權:
- (A) (如適用)兌換已獲通訊局批准或同意;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兌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投票
- ： 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收取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 長期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長期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長期可換股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其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長期可換股證券提供任何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讓性
- ： 長期可換股證券可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惟有關轉讓不應導致 貴公司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所規定有關發出招股章程或進行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之義務或(如適用)並無就轉讓長期可換股證券獲通訊局授出必要豁免通知。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 兌換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登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有有關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之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有關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d) 吾等對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條款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於不少於五年內到期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釐定。評估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時，吾等已比較長期可換股證券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等於或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若干長期(即五年及以上)可換股證券(「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與長期可換股證券類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均為非上市、兌換前不附帶投票權及相關發行人並無抵押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表D載列吾等採用有關挑選參數識別之12項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詳盡清單。

表D: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清單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市值 百萬元	本金額 百萬元	票息率 每年%	贖回價值	年期 年	兌換溢價/折讓 %	相對公告 日期前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1,336.4	89.9	0.0%	按面值	6	(14.3)%	(75.3)	(144.7)
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3869)	1,918.1	800.0	6.0%	按溢價	5	13.1%	(15.6)	57.9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82)	3,405.1	235.5	首三年2%， 其後5%	按溢價	5	三批分別為 63.9%、80.3% 及96.7%	227.3	520.2
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715)	6,699.2	600.0	6.0%	按面值	5	86.8%	70.4	136.2
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669.8	1,000.0	1.5%	按面值	5	100.0%	(1,058.0)	25.8
6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77)	669.8	205.2	1.5%	按面值	5	72.7%	(1,058.0)	25.8
7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08)	3,969.9	750.0	4.8%	按面值	5	18.7%	673.9	221.6
8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95)	11,120.0	392.5	5.0%	按溢價	5	29.8%	1,176.6	911.7
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846.7	270.0	4.0%	按面值	5	(21.2)%	(516.3)	(462.7)
1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3869)	1,918.1	773.9	0.0%	按面值	5	(0.5)%	(15.6)	27.4
11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76)	334.4	600.0	0.0%	按面值	10	25.0%	(54.2)	(247.5)
1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1,336.4	53.7	0.0%	按面值	5	(12.0)%	(75.3)	(144.7)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	645.4	660.0	2.0%	按面值	10	8.7%	(362.8)	(312.8)
	最高	11,120.0	1,000.0	6.0%		10	100.0%		
	最低	334.4	53.7	0.0%		5	(20.0)%		
	平均	2,852.0	480.9	2.6%			30.0%		

吾等從表D得悉，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票息率介乎每年零至6.0%，平均約為每年2.6%。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票息率為每年2.0%，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票息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平均票息率。就相對發行公告前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而言，吾等注意到範圍介乎折讓20.0%至溢價100.0%，平均溢價約30.0%。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兌換溢價為8.7%，同樣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平均兌換溢價。就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到期日而言，吾等注意到只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南海石油」)為期10年。由於 貴公司已虧損長達十年，難以確定何時可恢復獲利。總括而言，根據表D所載資料，上述分析顯示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及年期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之發行統計數據範圍內。

吾等亦觀察到，定價存在兌換溢價之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均為過去三年各年皆錄得盈利之公司。至於長期錄得虧損之發行公司，其兌換價則定為較發行公告前相關每股收市價有所折讓。

鑑於 貴公司多年來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將長期可換股證券與長期虧損之發行人(包括上文表D所列第1、9、11及12號發行)進行比較更為恰當。以下表E列出有關詳情以便參考：

表E: 錄得虧損之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列表

#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本金額 百萬港元	票息率 每年%	贖回價值	年期 年	相對公告 日期前 收市價之 兌換溢價 /折讓 %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 /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 /一六年 百萬港元
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1,336.4	89.9	0.0%	按面值	6	(14.3)%	(75.3)	(30.6)	(144.7)
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27)	846.7	270.0	4.0%	按面值	5	(21.2)%	(510.3)	(462.7)	(120.1)
11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76)	334.4	600.0	0.0%	按面值	10	25.0%	(54.2)	(247.5)	(60.2)
1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1,336.4	53.7	0.0%	按面值	5	(12.0)%	(75.3)	(30.6)	(14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得悉，除南海石油外，其餘三項發行之相應兌換價均較公告日期前每股相關收市價有所折讓，其中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利率為4.0%，而其餘三項發行則為零票息。

目前市值最小之南海石油(約334,400,000港元)之發行定價較公告日期前每股收市價有兌換溢價25.0%。SSPL從事礦物(以石墨為主)生產及貿易，其發行所得款項用作升級該公司於馬達加斯加之石墨生產線。整項發行由一名礦產勘探投資者承購。南海石油發行附帶兌換限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擁有該公司不時5.0%股份。

考慮到(a)南海石油附帶獨特兌換限制，與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其他發行無從比較；(b)於所有審視發行公司中市值最小；及(c)其可換股發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遠高於其市值，吾等認為南海石油發行不適合納入吾等之比較分析。

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有溢價，而其餘三間長期虧損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兌換價均較發行公告前相關每股收市價折讓，吾等認為兌換價對 貴公司而言較其餘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者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證券範圍內，並符合近期市場慣例；(ii)前文所述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存在融資需要；及(iii)兌換價似乎對 貴公司較為有利，原因為其錄得溢價而非如同上述其餘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有所折讓，吾等認為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貸款及供股及／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以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貸款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供股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652,0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貴公司於未來12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且貴公司擬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悉數償還 貴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
- (ii) 約14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投入資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約41,000,000港元用於增強網絡基礎設施；
 -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提升廣播設備；
 -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提升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及
 - 約43,0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上述資本支出對實現以下目的而言誠屬必要：(a) 提升 貴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b) 增強網絡基礎設施／升級轉換器及調製解調器，以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服務質量及速度要求，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快速穩定的互聯網連接。提升基礎設施亦可增強內容檢視功能，有助吸納及保留電視服務用戶；及(c) 提升廣播設備以改善電視節目之視頻及傳輸質量並為客戶帶來更佳觀賞體驗，全面提升 貴集團服務於市場上之吸引力。

(iii) 約350,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用作向獨立第三方外購節目及製作節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外購頻道(包括約148,000,000港元用於已訂約頻道及約13,000,000港元用於尚未訂約之新增或其他頻道)；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直播節目、電影與戲劇以及其他娛樂節目；及
- 約89,000,000港元用於自製節目。

根據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各自之要求，貴集團擬不時外購頻道及／或節目版權以及製作節目於貴集團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及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節目內容涵蓋新聞、金融、體育、生活、紀錄片、兒童、電影、戲劇及一般娛樂。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首六個月內，已訂約外購頻道所涉及款項預期約為75,000,000港元，而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七至十二個月內將支付約73,000,000港元。

除若干已訂約節目(主要為外購頻道)外，貴公司尚未就外購獨立第三方節目確認任何其他外購或投資機會。儘管尚未確認任何有關外購節目或投資機會，貴集團會繼續更新節目庫而持續採購新節目，若手頭資金充裕，貴集團可於覓得心儀節目之際即時爭取。貴集團已購入頻道網羅各類型節目，涵蓋世界級體育、娛樂、生活及新聞等內容。

貴集團電視牌照之投資要求如下：

收費電視牌照

一經接納有線電視收費電視牌照續期12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則有線電視須受制於六年期投資計劃承諾，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合計3,447,000,000港元，包括資本投資251,000,000港元及節目內容投資3,196,000,000港元，當中涵蓋自設頻道(包括自製節目或外購節目)及外購頻道。

免費電視牌照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之條款，奇妙電視已向香港政府繳交履約保證金合共20,000,000港元。按照履約保證金條款，除非通訊局另行批准或決定，否則：

- 於免費電視牌照生效日期(「免費電視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18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168,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節目開支；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30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336,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及
 - 於免費電視生效日期起計42個月內，奇妙電視須出資不少於504,000,000港元作為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累計資本及節目開支。
- (iv) 最多162,000,000港元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政府／音樂牌照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因上文(i)段所述償還貸款未償還結餘(包括其利息)而減少，將用於上述三項建議用途之有關所得款項結餘(即資本支出、收購節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將按比例減少。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預測，並就上述預測以及其相關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吾等得悉管理層為 貴集團編製營運資金預測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現有債務之時間表；(ii) 貴集團於未來

十二個月之營運需要；(iii) 貴集團投資於電視及網絡相關業務之近期策略計劃；及(iv)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水平。吾等進一步得悉，貴集團必須取得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方可滿足上文所述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此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符合上文所述 貴集團電視牌照之投資要求。

經計及 貴集團電視牌照之投資要求及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後，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見解，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貴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賬簿管理人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安排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則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 貴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貴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已訂立配售協議，當中載列以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賬簿管理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2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75%(以較高者為準)，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法律開支、路演開支、營銷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將於完成時向 貴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認購價；及
 - (b)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估計開支
-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協議須待供股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完成
- ：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完成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賬簿管理人與 貴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貴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聘用賬簿管理人。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受聘過程中得悉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或(如適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將有機會不獲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在該情況下，賬簿管理人有權向 貴公司收回不多於2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僅會在可向另一名配售代理取得將提供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類似補償安排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供股。

貴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所收取配售費用亦與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項下配售協議之配售費用相同。吾等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網站發佈之非包銷股份配售交易先例進行研究，並於該期間識別出合共30項先例。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先例之配售佣金費率介乎0.45%至3.50%，平均約為1.93%，而配售代理收取定額預聘費以涵蓋配售所產生最低成本實屬一般慣例。由於賬簿管理人所收取1.75%之費用處於上述交易先例之配售佣金範圍內，並低於上述平均配售佣金約1.93%，且最低定額費用200,000港元與其他配售個案收取之最低定額費用相若，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且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費用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賬簿管理人終止配售協議，則 貴公司僅會在可向另一名配售代理取得將提供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類似補償安排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供股。據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足夠措施，確保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當提供補償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與賬簿管理人所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尤其是應付賬簿管理人之費用及開支與香港公開上市證券之非包銷配售所產生者相若。吾等亦認為，上述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條之原意。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貴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旨在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7. 供股及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影響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以下表F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順序完成以下各項事件之股權：(i)供股(假設全體或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後(據此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須視乎股東接納供股之水平而定)。

表F：假設並無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A)		(B)		(C)		(D)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且於任何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前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於任何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前(附註)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且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2,682,362,480	43.2	4,694,134,340	43.2	2,682,362,480	43.2	6,254,134,340	50.4	7,962,362,480	69.3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3,523,657,676	56.8	6,166,400,933	56.8	3,523,657,676	56.8	6,166,400,933	49.6	3,523,657,676	30.7
總計	6,206,020,156	100.0	10,860,535,273	100.0	6,206,020,156	100.0	12,420,535,273	100.0	11,486,020,156	100.0
對獨立股東造成之 攤薄效應(根據 (A)欄)				0.0		0.0		7.2		26.1

附註：倘供股不予進行，認購事項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會相同，猶如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前後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以下表G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順序完成以下各項事件之股權：(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ii)供股(假設全體或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後(據此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須視乎股東接納供股之水平而定)。

表G: 假設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

	(A)		(B)		(C)		(D)		(E)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全面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全部獲 發供股股份且於任何 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供股 股份且於任何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兌換前(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全部獲發供 股股份且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全面兌換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假設概無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且長期可換股 證券獲全面兌換(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2,682,362,480	43.2	2,682,362,480	42.3	4,694,134,340	42.3	2,682,362,480	42.3	6,174,134,340	49.1	7,962,362,480	68.5
購股權持有人												
一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	—	31,000,000	0.5	54,250,000	0.5	31,000,000	0.5	54,250,000	0.4	31,000,000	0.3
一 鄭家純博士	—	—	31,000,000	0.5	54,250,000	0.5	31,000,000	0.5	54,250,000	0.4	31,000,000	0.3
一 邱華璋先生	—	—	17,750,000	0.3	31,062,500	0.3	17,750,000	0.3	31,062,500	0.2	17,750,000	0.2
一 鄭志剛博士	—	—	10,000,000	0.2	17,500,000	0.2	10,000,000	0.2	17,500,000	0.1	10,000,000	0.1
一 曾安業先生	—	—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1
一 孔祥達先生	—	—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2	22,968,750	0.2	13,125,000	0.1
公眾人士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23,600,000	0.4	41,300,000	0.4	23,600,000	0.4	41,300,000	0.3	23,600,000	0.2
其他公眾股東	3,523,657,676	56.8	3,523,657,676	55.5	6,166,400,933	55.5	3,523,657,676	55.5	6,166,400,933	49.0	3,523,657,676	30.3
總計	6,206,020,156	100.0	6,345,620,156	100.0	11,104,835,273	100.0	6,345,620,156	100.0	12,584,835,273	100.0	11,625,620,156	100.0

對獨立股東造成之攤薄
效應(根據(B)欄)

6.6

0.0

0.0

6.6

2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倘供股不予進行，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將會相同，猶如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前後概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持股百分比總和未必相加至100.0%。

以下表H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以及假設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不進行供股及全面兌換可予發行最高數目之長期可換股證券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表H：假設全面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全面兌換
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不進行供股**

	(A) 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全面行使可予 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B) 假設不進行供股及 全面兌換可予發行最高 數目之長期可換股證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控股股東				
永升(亞洲) 有限公司	2,682,362,480		2,682,362,480	
— 透過兌換長期 可換股證券	—		5,280,000,000	
購股權持有人				
—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31,000,000		31,000,000	
— 鄭家純博士	31,000,000		31,000,000	
— 邱華璋先生	17,750,000		17,750,000	
— 鄭志剛博士	10,000,000		10,000,000	
— 曾安業先生	13,125,000		13,125,000	
— 孔祥達先生	13,125,000		13,125,000	
	2,798,362,480	44.1	8,078,362,480	69.5
公眾人士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23,600,000		23,600,000	
其他公眾股東	3,523,657,676		3,523,657,676	
	3,547,257,676	55.9	3,547,257,676	30.5
	6,345,620,156	100.0	11,625,620,156	100.0
對獨立股東造成之 攤薄效應(根據(A)欄)				2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供股而言，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全部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評估上述潛在攤薄效應時，吾等認為應與以下因素一併考慮：

- (i) 獨立股東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有機會就供股條款表達意見；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iv)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 (v) 選擇全面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儘管如上文表F(D)欄所示，於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公眾股東整體股權將由56.8%下降至49.6%；
- (vi) 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享有落實補償安排所得淨收益(如有)；及
- (vii) 該等交易所產生最大攤薄效應小於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及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

誠如本函件上述章節所討論， 貴公司迫切需要長期融資，而供股連同長期可換股證券構成 貴公司籌措資金不可或缺之融資解決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乃 貴公司唯一切實可行的實際融資解決方案，對 貴公司未來至關重要，且誠如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所指出，其實施構成董事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釐定該等交易條款時，董事會亦已廣泛顧及若干股東對攤薄之疑慮。

供股普遍作價較相應市價折讓，不參與股東將於持股價值或所持相關發行人股權百分比方面承受攤薄效應。根據該等交易以及按上文表F、表G及表H最右一欄計算，因獨立股東就所持股權出現潛在減少

而承受之最大攤薄效應分別約為26.1%、25.4%及25.4%，全部均假設獨立股東不會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或供股不予進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通函所分別披露，該等最大攤薄效應低於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效應(44.9%)及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之最大攤薄效應(28.4%)。為解決此問題， 貴公司設法提供一切實際保障措施以減輕上述攤薄效應，包括(a)較低供股認購比率(相對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b)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輕微折讓；及(c)實施補償安排。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潛在攤薄效應水平屬可以接受。

8. 該等交易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全體股東悉數承購所有獲發供股股份及為數**195,000,000**港元之長期可換股證券獲發行但尚未兌換

(i)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567,800,000**港元除已發行股份總數**6,206,020,156**股計算，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1**港元。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長期可換股證券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誠如備考報表所載，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負債組成部分約為**124,600,000**港元，猶如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將負債轉換成 貴公司權益之嵌入期權所產生之權益組成部分約為**70,400,000**港元，按全部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組成部分計算得出。

完成該等交易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93.0%**至約**1,095,600,000**港元，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上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095,600,000**港元除經發行**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860,535,273**股計算)將為**0.101**港元，較供股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91**港元增加**11.0%**。

另一方面，由於負債減少及權益增加，預期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將於持有人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為兌換股份時進一步增加。

(ii)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36.7%。預期該等交易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負債總額。鑑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若干部分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分配至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權益組成部分，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有所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改善。

(iii)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4%。完成該等交易後，預期 貴集團之帶息貸款將按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負債組成部分增加約124,6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則上升至約1,251,400,000港元。因此，完成該等交易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貸款總額除資產淨值)將減少至49.5%，而 貴集團可望由淨債務狀況逆轉為淨現金狀況。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為數660,000,000港元之長期可換股證券獲發行但尚未兌換

(i)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備考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567,800,000港元除已發行股份總數6,206,020,156股計算，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1港元。

誠如上文第8.(a)(i)節所述，長期可換股證券劃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負債組成部分將約為421,800,000港元，猶如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權益組成部分將約為238,2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80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30港元，按已發行6,206,020,156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另一方面，由於負債減少及權益增加，預期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將於持有人兌換長期可換股證券為兌換股份時進一步增加。

(ii)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6.7%。預期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負債總額。鑑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若干部分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有所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改善。

(iii)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4%。完成該等交易後，預期 貴集團之帶息貸款將按長期可換股證券之負債組成部分增加約421,8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則上升至約961,700,000港元。因此，完成該等交易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95.3%，而 貴集團可望緩減淨債務狀況。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評估上文所述整體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該等交易帶來之裨益，包括供股完成後預期提高有形資產淨值、改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潛在改善資產負債狀況，並保證為 貴集團提供對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之必要資金。吾等認為上述裨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股及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提出上述推薦建議時，吾等亦注意到該等交易之結果對 貴集團未來影響深遠，故鼓勵全體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以集體決定該等交易之優劣，而不論本身是否有意參與供股。

此 致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林懷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林懷漢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以下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之文件：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9/LTN20190329690_c.pdf)第13至29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3/LTN20180913470_C.pdf)第18至44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1334_C.pdf)第57至123頁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22/LTN20170322226_C.pdf)第40至91頁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2/LTN20160322179_C.pdf)第35至83頁

2. 業務趨勢及經營與財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面臨重大不明朗的經營環境。訂戶業務方面，二零一八年初的客戶基礎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但於年內推出新內容及頻道之後，訂戶數目有所改善。本集團收費電視廣告收入亦錄得下跌，主要由於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數碼媒體激烈競爭。有關下跌因免費電視業務開始增長帶動相關廣告收入增加而抵銷。電視分部的EBITDA由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0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入下跌及新增免費電視頻道相關的啟播成本所致；而互聯網及多媒體分部的EBITDA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則維持於約117,000,000港元。

本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自永升(亞洲)有限公司因擔任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包銷商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企業重組：(i)節省成本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裁減逾100名員工)；(ii)推出新節目及頻道；(iii)全新電視節目合作模式；及(iv)策略檢討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可能重組方案，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作為策略檢討其中一環，(i)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香港建立夥伴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OL與中國移動香港訂立網絡發展協議。根據網絡發展協議，iNOL與中國移動香港同意(其中包括)下列非獨家商業安排：(1)(a)中國移動香港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網絡若干部分備用網絡資源及相關服務，並向中國移動香港授出節目許可；及(b)iNOL於中國移動香港與iNOL所協定工作範圍內向中國移動香港提供初步網絡及系統建設服務；(2)中國移動香港委託iNOL為中國移動香港建設若干電訊網絡基礎設施(「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另外中國移動香港亦須向iNOL支付項目管理費，費用按照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的建設成本百分比計算；及(3)iNOL向中國移動香港提供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費用按照中國移動香港新建網絡的累計建設成本百分比計算。網絡發展協議為期二十年，中國移動香港可選擇重續五年。中國移動香港亦可於第十年後任何時間藉向iNOL發出不少於12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網絡發展協議；及(ii)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未來商機或尋求出售虧損業務以減少業務之現金流失。

本集團經營電視業務，包括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牌照項下業務以及電視平台及其他媒體平台廣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免費英文電視頻道，並將本集團免費電視頻道77台正式更名為「香港開電視」，藉此刷新免費粵語電視頻道之形象。為此，本集團亦錄得若干與新增免費電視頻道有關之啟播成本。

挑戰方面，本集團繼續與現有電視營運商、其他平台及數碼媒體市場競爭；至於互聯網及多媒體業務，本集團面對不斷提高的互聯網服務質量及速度要求，致力讓用戶能夠享受更快速穩定的互聯網連接。

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基礎減少；及(ii)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數碼媒體激烈競爭導致收費電視廣告收入下跌，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超出預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

本集團專注制定企業重組，力求改善業務表現。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通函「業務趨勢及經營與財務前景」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發展計有(其中包括)(i)收費電視廣告收入錄得跌幅，惟有關跌幅因免費電視廣告收入增加而抵銷；(ii)新增免費電視頻道產生啟播成本；(iii)本集團就可能重組業務組合展開策略性檢討，以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基礎減少；(iv)收費電視廣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平台及其他數碼媒體激烈競爭；及(v)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超出預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可用財務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

5.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495,000,000港元，其中為數39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餘下為數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借貸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借貸由本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間銀行及控股股東獲得且可供動用而尚未提取之承諾借貸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銀行安排向對手方(包括香港政府及一間香港公眾公司)提供兩項獨立履約保證約41,600,000港元，其中約11,600,000港元以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旨在向

對手方(包括香港政府及一間香港公眾公司)保證本集團將履行合約項下責任以及免費電視牌照項下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資本及節目開支要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使用簡易交易法且並無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度之比較金額。因此，租賃已按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相同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未償還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A.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及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發行長期 可換股證券 已收本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因發行長期 可換股證券而 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及發行 長期可換股 證券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及發行 長期可換股 證券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00港元)及本金額為數 195,000,000港元之長期 可換股證券計算	567,761	457,452	195,000	(124,625)	1,095,588	0.101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67,800,000港元，摘錄自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用節目約115,500,000港元指包括本集團電視頻道所播放之代製節目及外購節目之播放權、用於特許協議之代製節目及電影、現場直播節目、自製節目、電影製作權及永久電影製作權以及攝製中電影之無形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形資產約39,100,000港元指合約收購成本，而1,200,000港元指會籍債券。有關數據摘錄自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且於編製本附錄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已從計算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剔除。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合共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而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000,000港元。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最多2,011,771,860股(即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假設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根據供股可享有之全部保證配額))，惟控股股東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
- 向控股股東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且4,654,515,117股供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長期可換股證券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負債組成部分為124,600,000港元，猶如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將負債轉換成本公司權益之嵌入期權所產生之權益組成部分為70,400,000港元，乃按全部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組成部分計算得出。由於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惟長期可換股證券並無於同日發行，該兩個日期之間會產生衍生工具，而其公平值則因應該兩日本公司股價而變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本未經審計備考報表而言，假設衍生工具並無價值。

倘並無發行任何供股股份，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本金額將為660,000,000港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負債組成部分將為421,800,000港元，猶如長期可換股證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權益組成部分將為238,200,000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806,000,000港元。按已發行股份數目6,206,020,156股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30港元，當中假設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供股股份。

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視乎股東接納供股之程度，將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合計籌措所得款項總額之差額。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股份數目10,860,535,273股計算，猶如供股發行4,654,515,117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除附註1及附註2所反映調整外，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131,800,000港元，包括(i)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所得款項29,300,000港元(即139,6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21港元)；(ii)就已行使購股權發行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所得款項10,500,000港元(即104,7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及(iii)發行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185,000,000港元減相關負債組成部分。按已發行股份數目11,104,835,273股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02港元，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綜合結構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及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及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及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及建議發行非上市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

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等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長期可換股證券文據項下兌換價之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1)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惟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之股息)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除外，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 (2)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定義見下文)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金額之105%，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或按專家(定義見下文)向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3)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為免生疑問，資本分派包括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由專家真誠釐定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開始生效。

當資本分派以分派特別股息之方式作出，僅構成特別股息分派之部分會被視為資本分派，且於釐定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時僅會計及特別股息。

(4)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發行價低於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交易日之每股當前市價80%，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為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當前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日期開始生效。

儘管上文所述，即使進行供股，兌換價亦毋須作出調整。

(5) 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對外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由專家真誠釐定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日期開始生效。

(6) 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悉數發行(上文(B)(4)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或因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以換取現金，或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上文(B)(4)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之80%，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或以每股當前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之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開始生效。

(7) 按低於當前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

除按照適用於受本(B)(7)段規限之有關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B)(4)、(B)(5)或(B)(6)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悉數發行任何證券(長期可換股證券除外)以換取現金，根據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權利按低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當前市價80%之每股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作：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該每股當前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時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開始生效。

(8) 修訂兌換權等

倘及每當對上文(B)(7)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修訂者除外)，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之80%，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各項有關修訂涉及之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當前市價(或倘較低者，則按該等證券之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本公司所選定並經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本(B)(8)或上文(B)(7)段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開始生效。

(9)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或其代表提出之要約相關之證券，而據此要約股東一般(就此而言乃指提出有關要約時持有至少60%發行在外股份)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B)(4)、(B)(5)、(B)(6)或(B)(7)段作出調整除外)，則兌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於對外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選定並經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專家真誠釐定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證券當日開始生效。

(10) 其他事件

倘本公司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並非屬本(B)段或上文(A)段提述者而決定調整兌換價，則本公司應自費要求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兌換價調整方式(如有)、有關調整會否降低兌換價、令有關調整生效之日期及專家應否根據有關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及應否令其生效，前提是會引致根據本(B)段及/或上文(A)段作出之任何調整之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兌換價調整，或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兌換價調整之情況而產生，則本(B)

段及／或上文(A)段之條文應按照本公司所選定並經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專家建議可適當達到預期結果之方式作出修改(如有)。

- (11) 倘本公司釐定不應對兌換價作出向下調整，或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前述段落所述以外之日期，則本公司應諮詢專家意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兌換價調整方式且就達成專家真誠認為反映本(B)段及／或上文(A)段條文之意向結果屬恰當之兌換價調整方式(如有)；及(ii)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在專家決定後，將作出按照該項決定應作出之有關調整(如有)並使其生效，前提是會引致根據本(B)段及／或上文(A)段作出之任何調整之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兌換價調整，或導致任何調整之事件或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兌換價調整之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本(B)段及／或上文(A)段之條文應按照專家建議可適當達到預期結果之方式作出修改(如有)。

就本附錄三而言，

「其他證券交易所」指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資本分派」指：

- (i)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及
- (ii) 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種類分派(不論派付之時間及如何描述)，並屬特別股息。

「收市價」指於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該日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相應報價表所報之價格。

「當前市價」指就於特定日期某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為附帶享有全部股息權利之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止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前提是股份於上述15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應按除息基準報價，且股份於該期間內其他部分時間應按當時連息準報價：

-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所述股息，則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相關股息之金額後之公平市值；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則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已增加有關類似金額後之相關款額；
- (iii) 惟倘股份於上述十五(15)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宣佈之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該股息，則就本釋義而言該等日子各日報價將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相關股息之公平市價後之相關款額，

且進一步規定：

- (1) 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十五(15)個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則應採用有關期間內該等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須至少有兩個所述收市價)；及
- (2) 倘於有關期間內有一個或並無任何所述收市價，則應由專家真誠釐定當前市價。

「股息」指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為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亦不論支付或作出之時間及描述方式(且就此而言，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

- (i) 倘公佈一項將(或一名或多名經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以)通過發行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財產或資產方式償付之現金股息，則所述股息將被視為下述形式之股息：(a)所公佈之現金股息或(b)倘該等股份之當前市價或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大於所公佈之現金股息，則為該等股份於公佈該股息當日之當前市價或為償付該股息而將

予發行或交付(或經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予交付(不論是否作出此選擇))之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及

(ii) 任何屬上文(B)段所述之股份發行將予排除。

「專家」指由本公司選定並經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且於國際上聲譽良好之獨立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特別股息」僅為於有關釐定日期以下各項之總額：

(i) 本公司已就股份派付或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及

(ii) 於緊隨有關釐定日期上一個週年日後當日開始之期間內，已就股份派付或宣派之所有其他現金股息(之前被視為特別股息並已就其調整兌換價之任何現金股息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 (「先前股息」)，惟倘於該期間內就兩個不同財政年度公佈或派付現金股息，就釐定每股先前股息是否較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超出2.0%時，不會計及與較早財政年度有關之現金股息。為免生疑問，所有金額均以每股為基準計算。就上文(A)及(B)段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有關期間內各交易日之股份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值。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專家所釐定該等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i)每股獲派付或將派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應為公佈該股息當日所釐定之每股有關現金股息之金額；(ii)任何其他現金款額之公平市值應為有關現金之金額；(iii)倘證券、分拆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由有關專家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之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分拆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相當於有關證券、分拆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公開買賣之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該等證券、分拆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項之平均收市價；及(iv)倘該等證券、分拆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無於證券交易所或具有足夠流通量之證券市場(如上所述)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分拆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由專家按公認之市場估值法釐定，且經計及其認為恰當之因素，包

括每股市價、一股股份之股息率、有關市價之波幅、現行利率以及該等證券、分拆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包括其相關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有))。倘為上文第(i)項之情況，有關金額將按用以釐定應付以港元獲派付或將獲派付或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之股東之金額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貨幣宣派或派付或應付)，以及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貨幣列示)。此外，倘為上文第(i)及(ii)項之情況，公平市值將按總額基準釐定，且不計及任何須於稅項賬目中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亦不計及任何相關稅務抵免。

「有關期間」指緊接股份因現金股息導致須根據上文(B)(3)段調整兌換價而於聯交所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前之交易日(「有關交易日」)前第三十個交易日起直至有關交易日止期間。

「交易日」指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對外進行買賣之日，惟倘有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收市價之報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不會納入任何相關計算中，且於釐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會被視為不存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無任何面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於各種情況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股份，且所有股東已承購全部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及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假設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供股股份	4,654,515,117	已發行及繳足
兌換股份	<u>1,5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u><u>12,420,535,273</u></u>	已發行及繳足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無購回股份，且概無股東承購任何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及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假設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兌換股份	<u>5,2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u><u>11,486,020,156</u></u>	已發行及繳足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且所有股東已承購全部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及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假設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185,000,000**港元)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139,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供股股份	4,759,215,117	已發行及繳足
兌換股份	<u>1,4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u><u>12,584,835,273</u></u>	已發行及繳足

- (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股東承購任何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惟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另行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長期可換股證券已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假設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

種類	數目	狀況
現有普通股	6,206,020,156	已發行及繳足
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 之股份	139,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兌換股份	<u>5,2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u>11,625,620,156</u>	已發行及繳足

一經配發及繳足，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退回之權利。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而發行兌換股份後)，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之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全權參與記錄日期為有關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一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 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62,000,000	0.210
鄭家純博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62,000,000	0.210
鄭志剛博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0,000,000	0.210
曾安業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6,250,000	0.210
孔祥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26,250,000	0.210
邱華璋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35,500,000	0.210
			232,000,000	

附註：50%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另外50%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7,962,362,480 (附註1)	—	—	—	7,962,362,480	128.3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	618,953,533 (附註2)	618,953,533	9.97%	
吳鴻生	106,504,000	54,870,000 (附註3)	212,942,000 (附註4)	—	374,316,000	6.03%	
吳麗瓊	54,870,000	319,446,000 (附註5)	—	—	374,316,000	6.03%	

附註：

- 該7,962,362,480股股份指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2,682,362,48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因根據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而將發行之5,280,000,000股兌換股份。
- 因HSBC Trustee (C.I.) Limited乃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其被視為於618,95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鴻生為吳麗瓊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麗瓊擁有權益之5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鴻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之212,9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2,942,000股股份，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控股權。吳鴻生透過其100%受控制法團持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5.66%控股權。
- 吳麗瓊為吳鴻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鴻生擁有權益之319,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他董事權益

(a)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彼為知名商人，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行政經驗。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ECIL」)之前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及物業管理服務，採用多元化區域策略和「華人足跡」的戰略，業務遍佈香港、中國內地、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紐西蘭。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

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FECIL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FECIL之主席。彼曾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FECIL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直到撤銷上市地位)及現時為其董事。彼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對中國及香港公益事務不遺餘力，彼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擔任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主席。彼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名譽主席、羣力資源中心董事及委員、中美交流基金會委員、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總商會委員、工商界政改動力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委員及香港三所裘錦秋中學之校董。在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更高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頒發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之姻兄之弟。

鄭家純博士GBM, GBS，7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退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辭任；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退任。彼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家純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家純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家純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之父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配偶之舅父。

鄭志剛博士JP，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鄭志剛博士現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的執行董事。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以及曾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志剛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鄭志剛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K11 Art Foundation Limited榮譽主席，並曾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及曾安業先生的配偶之表弟。

曾安業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彼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和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和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曾先生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外甥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之表姊。

孔祥達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FECIL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FECIL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執行FECIL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於加入FECIL前，孔先生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擔任投資銀行家逾十二年，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瑞士聯合銀行出任高職，負責亞洲區企業財務業務。彼曾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為FECIL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直到撤銷上市地位)及現時為其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之董事及現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Land Pacific Limited、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及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的創辦人

及執行主席。Land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是一間地產發展公司，主要在東南亞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是一間酒店公司，在中國當代設計及影響上以現代手法演繹中國文化及傳統。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是一間以社區為本的學生住屋公司，其旗艦物業位於倫敦法靈頓，另於英格蘭、澳洲及北美洲亦有籌劃中的項目。

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戴德梁行開展其事業，二零零九年加入FECIL，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FECIL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FECIL地產投資及發展。二零一五年起，邱先生擔任FECIL之主席助理。彼亦是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之董事及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

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兒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姻兄之侄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6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曾擔任Bracel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局成員。

胡曉明博士 *SBS, JP*，65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胡博士獲重選為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榮譽。

陸觀豪先生 *BBS, JP*，67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任。陸先生目前為四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彼亦為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亦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湯聖明先生，62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彼創立並擁有惟膳集團，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惟膳有限公司(現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

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嫂子之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伯娘之弟。

(6) 高級管理層

梁淑儀女士，營運總裁，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擔任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女士於香港電子通訊行業甚具名望，曾任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該家具領先地位之流動通訊網絡商之領導工作，並為其制定多元品牌之業務發展策略，彼更參與建設及制訂全球首個4G流動通訊網絡之應用方案。

梁女士乃商界提倡奉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先導者之一，彼曾領導參與多個關於創意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ICT)之項目，獲獎之餘更造福社會。於二零一二年，梁女士加入香港社會企業及慈善機構長者安居協會出任行政總裁，致力於服務社會，在任期間更為長者安居協會帶來重大革新，被譽為香港社會服務界別的創新典範。

梁女士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同時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轄下多個部門之諮詢委員會成員。

郭子健先生，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4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企業管治職能。郭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甲等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踐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於二零零

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偉文先生，高級副總裁－網絡運作及工程部，53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網絡運作及工程部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時，陳先生負責電視廣播系統的運作和技術支援。在本集團任職期間，陳先生在電視廣播、電訊和數據網絡工程上累積了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網絡運作部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網絡運作及工程部高級副總裁，專責開發和營運公司的電視廣播和寬頻網絡傳輸系統及新媒體和信息管理系統。陳先生擁有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吳靜雯女士，高級副總裁－媒體業務，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媒體業務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廣告業務中電視及其他媒體的整體業務表現，負責帶領及制訂帶動業務增長的策略。吳女士於香港媒體業擁有逾廿年經驗，擁有免費及收費電視、OTT服務(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OOH(戶外廣告)、數碼、社交及綜合推廣解決方案等方面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樂視有限公司、RoadShow Media Limited及Sina.com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德雄先生，有線新聞執行董事，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有線新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從事新聞工作超過三十年。有線新聞於一九九二年創建全球第一條二十四小時廣東話新聞頻道時，馮先生亦為重要一員。他其後先後任職於香港主要報章和電視台新聞部，帶領並策劃新聞採訪工作。馮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新聞大學新聞及傳播系，並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佣金為2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75%(以較高者為準)，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
- (b) 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一節；
- (c)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賬簿管理人配售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項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供股股份，佣金為200,000港元或認購獲賬簿管理人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75%(以較高者為準)；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包銷二零一八年建議供股項下不少於3,523,657,6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63,257,676股供股股份，佣金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額1.75%；
- (e) 二零一七年貸款資本化協議；
- (f) 二零一七年延長融資期限協議；及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包銷商)、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鄭家純博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Expand Ocean L.P.及李思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控股股東包銷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就此須向控股股東(作為包銷商)支付二零一七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佣金。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子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八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費用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公司資料，參與供股各方**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邱華璋先生
郭子健先生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八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樓
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01室
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八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61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4至110頁;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承諾；及
- (l) 本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JW萬豪宴會廳Salon 5-6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主要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0港元發行不多於4,759,215,117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但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就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接納其參與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並授權董事根據該文件所載條款以供股方式及其他方式發行及配

股東大會通告

發該等供股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按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與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估計開支之總和)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會可於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針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長期可換股證券**」)，其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之間差額，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論如何不得高於660,000,000港元，並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股東大會通告

所有交易，且授權董事會對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更改或修訂；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長期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有關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及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八樓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及孔祥達先生；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